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供热管网维修项目

协　议　书

甲　　方：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

乙　　方：新疆璟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发包方（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

承包方（乙方）：新疆瑞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供热管网维修项目

二、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

三、承包范围：DN125 聚氨酯保温管拆除更换 100 米、土方开挖及回填等。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项目价款：固定价(含税价)：58702.35 元（大写：伍万捌仟柒佰零贰元叁角伍分，含 1%增值税）。

6.2 付款方式：支票或电汇。

6.3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提供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提供合同价的 3%质量保函，质保期为两个采暖期，待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

七、甲、乙双方的工作

7.1 甲方的工作

7.1.1、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价款。

7.1.2、对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7.1.3、协调施工场地、临设用地、现场三通一平、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7.1.4、工程中遇到需甲方确认及急需解决的问题，甲方应积极配合，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7.2 乙方的工作：

7.2.1、乙方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7.2.2、必须保证合同的完整性，乙方禁止违法转包、擅自分包。

7.2.3、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身原

因导致自身或他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的责任及损失。

7.2.4 施工期间乙方自备各类大中型设备和常用工具，并配备相应的机械维修人员和操作

人员。

八、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严格按有关规范施工。如经甲方验收有质量问题，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返工和整改。

8.2 业主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验收后，发现工程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所受损失。

8.3 由于偷工减料、弄虚作假、野蛮施工等情况，一经发现或已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要承担有关损失。

九、 健康、安全与环保

9.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9.1.1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

9.1.2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宣讲企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定。

9.1.3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场所前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但不对乙方中途变化的任何人员独立实施安全教育。

9.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9.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9.2.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有责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2.3 乙方必须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9.2.4 乙方必须要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得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

十、其他约定

10.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每逾期一天，则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或返修，由此造成工期迟延的，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相关其他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如对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当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向甲方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方（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承包方（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2025 年 9 月 22 日